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发改审批〔2024〕307号《关于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220000-04-01-747921）。

二、项目单位：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敦化市额穆镇、黄泥河镇、秋梨沟镇。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单机容量5兆瓦风电机组27台、7.15兆瓦风电机组22台、7.7兆瓦风电机组1台，总装机容量为300兆瓦；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集电线路、道路等附属设施。

五、建设期限：18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67,450.8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3,490.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0%。

七、相关要求

(一) 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要严格按照本文件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等进行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成，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要求并网投运。

(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发改委提出调整申请，吉林省发改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应在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吉林省发改委申请延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604,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解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6,460,928	99.4950	3,524,100	0.4294	619,480	0.0756

-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7,456,128	99.6163	2,712,500	0.3305	435,880	0.05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解散的议案	26,709,860	86.5701	3,524,100	11.4220	619,480	2.0079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27,705,060	89.7956	2,712,500	8.7915	435,880	1.41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